

证券代码：603363
转债代码：113620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1-12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剩余 40%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1,380	211,380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 年 1 月 12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

理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 4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 6 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13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已离职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有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60%，剩余40%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有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60%，剩余40%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3人（激励对象名单见附表，其中4人同时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万股，本次回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4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万股，本次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5万股，本次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中6名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88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3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0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155.8375万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713.8560万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926.0160万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并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145.6万股，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剩余2,941.309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6月29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124,475	-211,380	48,913,0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6,347,798	0	636,347,798
股份合计	685,472,273	-211,380	685,260,89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

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小宁	业务骨干
2	苟中举	业务骨干
3	严正伟	业务骨干
4	麻东华	业务骨干
5	李亮	中层管理人员
6	张文俊	业务骨干
7	许发枝	业务骨干
8	王曹仁	业务骨干
9	任坚	业务骨干
10	刘剑	业务骨干
11	陈达常	业务骨干
12	牛作锋	业务骨干
13	童贤明	业务骨干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曾小宁、苟中举、张文俊、任坚同时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